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71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上午9:3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红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任期(2018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4日)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红女士、吴昊先生、孟凡博先生、夏勇先生、朱晖先生、钟伟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征女士、马洪先生、唐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征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孟凡博先生于2018年3月受到了湖北证监局的警告、罚款行政处罚。除前述处罚外,孟凡博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处罚不影响孟凡博先生的任职资格,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孟凡博先生从事射频器件行业多年,近年来通过学习、接受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规范运作意识;基于以上情况,提名孟凡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且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同意提名孟凡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 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任职期限的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王征女士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4月20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王征女士、马洪先生、唐斌先生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红女士,197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人力资源总监、市场总监、规划总监、采购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财务总监,兼任武汉纪诚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武汉悦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武汉市舒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曾兼任湖北梵谷昕泉农林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红女士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43,200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红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昊先生,1975年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任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华业”)执行董事、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敏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平潭华业信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平潭恒辰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前海锐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副总裁、世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交易总监、大鹏证券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吴昊先生现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其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恒信华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执行董事。

吴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孟凡博先生,198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在本公司研发中心、市场部等部门工作,曾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总裁、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任湖北惠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梵谷昕泉资本管理(武汉)有限公司(原武汉小溪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溪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武汉凡谷电子职业技术学校副董事长、鄂州富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北惠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Fingu Electronic Technology Oy董事长等职务。

孟凡博先生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54,408,240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与王丽丽女士之子,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年3月,孟凡博先生受到湖北证监局的警告、罚款行政处罚。除前述处罚外,孟凡博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孟凡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夏勇先生,1969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总裁,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副总裁、上海海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薄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夏勇先生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162,000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夏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晖先生,1978年生,大专学历,1998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微波技术部经理等职务,曾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曾兼任苏州凡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衍煦微电子有限公司、武汉载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朱晖先生在无源器件方面有着丰富的设计及开发经验,主导开发的“用于滤波器共面材质之间的局部焊接结构”等多项技术获得了国家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朱晖先生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303,000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晖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伟刚先生,1977年生,本科学历,1997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调试技术员、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研发中心微波技术部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务,曾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任武汉凡谷陶瓷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兼任武汉凡谷陶瓷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钟伟刚先生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306,203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钟伟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钟伟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征女士,1968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万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征女士于2006年12月至2012年1月期间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公司第二、三届独立董事),于2012年2月至2015年1月期间曾担任公司财务顾问,自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征女士现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洪先生,1966年出生,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通信学院教授,曾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洪先生于2006年12月至2012年1月期间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公司第二、三届独立董事),于2012年2月至2015年1月期间曾担任公司技术顾问,自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马洪先生现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马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斌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武汉市人大代表、武汉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曾任武汉市育才高级中学教师、湖北易黄李张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湖北重友律师事务所主任。

唐斌先生现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唐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79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13:3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华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2018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4日)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任期三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李艳华女士、喻英女士(简历见附件)符合监事的任职资格,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艳华女士,1972年生,本科学历,曾供职于武汉市长航集团(总公司)青山造船厂、深圳王氏华高(中国)有限公司。李艳华女士2000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在研发中心、品质管理部、电装部等部门工作,曾任本公司研发工艺工程师、产品线人力资源经理、生产总监助理、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并兼任武汉凡谷电子职业技术学校理事长、校长、武汉凡谷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凡谷陶瓷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曾兼任武汉凡谷电子职业技术学校董事、武汉凡谷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

李艳华女士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31,250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艳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艳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喻英女士,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供职于武汉造纸厂、武汉市黄埔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富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喻英女士现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喻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喻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78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7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杨红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吴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孟凡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夏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朱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钟伟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王征女士为独立董事

2.2 选举马洪先生为独立董事

2.3 选举唐斌先生为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李艳华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喻英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1.00,2.00,3.00均为等额选举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1.01 | 选举杨红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吴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孟凡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夏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朱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钟伟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王征女士为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马洪先生为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唐斌先生为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3.01 | 选举李艳华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喻英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fingu@fingu.com

联系人:彭娜、李珍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4”,投票简称为“凡谷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 1.01 | 选举杨红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 | |
| 1.02 | 选举吴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 1.03 | 选举孟凡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 1.04 | 选举夏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 1.05 | 选举朱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 1.06 | 选举钟伟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2.01 | 选举王征女士为独立董事 | √ | |
| 2.02 | 选举马洪先生为独立董事 | √ | |
| 2.03 | 选举唐斌先生为独立董事 |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3.01 | 选举李艳华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 √ | |
| 3.02 | 选举喻英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提案1.00、2.00、3.00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112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和2020年5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和2020年5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和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万元、5,9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 照明工程公司和海洋王东莞公司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万元、3,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照明工程公司 |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035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50 | 2020-12-23 | 2021-3-24 | 1.35%-3.14% | 募集资金 |
| 2 | 照明工程公司 |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035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50 | 2020-12-23 | 2021-3-24 | 1.35%-3.14% | 募集资金 |
| 3 | 海洋王东莞公司 |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035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950 | 2020-12-23 | 2021-3-24 | 1.35%-3.14% | 募集资金 |
| 4 | 海洋王东莞公司 |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035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950 | 2020-12-23 | 2021-3-24 | 1.35%-3.14% | 募集资金 |
| 5 | 照明工程公司 |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035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250 | 2020-12-23 | 2021-3-24 | 1.35%-3.14% | 自有资金 |
| 6 | 照明工程公司 |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035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250 | 2020-12-23 | 2021-3-24 | 1.35%-3.14% | 自有资金 |
| 7 | 海洋王东莞公司 |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035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20-12-23 | 2021-3-24 | 1.35%-3.14% | 自有资金 |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 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三)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四)提前终止风险

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五)流动性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八)估值风险

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九)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 或发生不可抗力, 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十一)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十二)观察日调整风险

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十三)管理人风险

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2.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